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XJLKDYHSZC(TP)2025-012

项目名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A 说　明 6

B　谈判文件 7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谈判过程 12

F 评审方法 14

G 授予合同 15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2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

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对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KDYHSZC(TP)2025-012**

**项目名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羊肉、鸡肉禽等采购及配送**

**标项二：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水果、干果、蛋类等采购及配送**

**标项三：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5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奶面包、米面油、副食调料等采购及配送**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标项一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4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4.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5年02月25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和硕县**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白鹭洲宾馆**

**联系人：蔡云涛**

**联系电话: 13565010066**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LKDYHSZC(TP)2025-01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2 | 采购人名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 3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文化路9号电话：13565010066 |
| 4 | 预算金额：1490000.00元 |
| 5 |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标项一：9000元（玖仟元整）标项二：8000元（捌仟元整）标项三：10000元（壹万元整）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广场支行帐号：108289879720行号：104888001070谈判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6 | 供货期限：一年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内）为县域幼儿园供应肉禽蛋、蔬菜、水果、干果、牛奶面包、米面油、副食调料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要求：合格 |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标项一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
| 8 | 谈判响应文件：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
| 9 | 谈判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0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2025年02月25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2 | 谈判时间：2025年02月25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
| 13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 14 | **资格审查请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F评审方法中资格性审查项中的要求逐项将项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加密文档中** |
| 15 |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1490000.00元 |
| 16 | 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5%（1-投标报价/采购预算）\*100%**注:下浮率以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等零售价为基准(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最低下浮率，低于最低下浮率视为无效响应。** |
| 17 | **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1、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全部费用。** |
| 18 | 备注；①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会实地考察供应商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②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 19 | 注：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2.供应商需要知悉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等方面相关规定办法”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标项一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5．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谈判文件包括：

（1） 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谈判语言**

10.1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投标书、谈判报价一览表；

11.1.2所投标项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11.1.3谈判响应保证金；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逐一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响应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其他等。

**13.谈判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1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谈判报价货币**

14.1以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F评审方法中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项中的要求逐项将项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加密文档中**

**16.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9.谈判保证金**

19.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本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标记**

2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写明：

采购代理：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20.2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3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21.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02月25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 E 谈判过程

**23．谈判**

23.1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3.2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23.3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5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6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6.1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6.2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6.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2 本次谈判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二次或多轮报价）**作为谈判依据，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各项合计金额一致。

26.3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4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 F 评审方法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 3 | 特定资格要求：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标项一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
| 4 |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5 |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证明、电子保函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4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5 |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低过最低限价 |

### G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H 谈判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米面油**

米面油产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质量安全无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产品有效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面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2.大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3.清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有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蔬菜水果**

供应的蔬菜与水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范，并达到无公害蔬果中重金属及有害物质检测项目及指标和农药残留物检测项目及指标限量标准。属无公害蔬果，需按业主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对于冬季蔬果需按业主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物质检测项目及指标和农药残留物检测项目及指标限量标准。

**一、蔬菜**

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菠菜和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等属于同一品种的，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根茎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茎叶、须根。

4.瓜类:包括青瓜、冬瓜、丝瓜、苦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5.薯芋类：包括马铃薯、香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发软、不长芽、不腐烂、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荷兰豆、四季豆、豆角、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

8.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水生类：包括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多年生类包括竹笋，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10.菌类形: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11.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

**二、水果**

1.苹果类：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3.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4.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清新洁净无裂口，无机械伤，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5.柑类（蜜柑、广柑、芦柑等）：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6.葡萄类（包括青提、红提、黑提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7.桃类（毛桃、水蜜桃、黄桃、蟠桃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8.柚子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皮薄肉厚，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9.西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疤痕，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瓤。

10.哈密瓜：瓜形端正，呈椭圆形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乳制品**

1、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牛奶的生产日期必须是5日以内产品（巴氏消毒奶除外），酸奶生产日期必须是2日内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业主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无偿调换。

3、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业主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供应商当日未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业主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蛋类**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蛋液中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副食品**

干货类大小必须均匀，货物干燥，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霉点，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要求、净重量等。

供应商向业主保证具有对部分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范

验收标准：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95％,碎米总量≤3％，其中小碎米≤0.3％，杂质总量≤0.5％,水分≤13％。

糯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有“SC”标识，无破损。

黑米：黑米按业主要求参照NY/T 832-2022规定执行，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小米：按业主要求执行国家标准GB/T 11766-2008 ，无杂质，无异味。

**大豆（黄豆）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按业主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适用于豆浆、豆腐制作，出浆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完整粒类≥95％,碎豆总量≤3％，其中小碎豆粒≤0.3％，杂质总量≤1％，水分≤13％，铁豆子总量≤3％。按业主要求参照GB 1352-2023国家标准执行。

**绿豆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纯粮率≥97％,杂质总量≤1％，矿物质≤0.5％，杂质总量≤1％，水分≤13.5％。按业主要求参照GB 2715-2016规定执行。

**花生仁**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纯质率≥96％,整半粒限度≤10％，杂质总量≤1％，水分≤9％。按业主要求参照GB 2715-2016规定执行。

**玉米面（全玉米粉）**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3、质量要求优质，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粗脂肪含量（干基）≥5％,精细度要求全部通过CQ10号筛，脂肪酸值（干基）（以KOH计）／（mg／100g）≤80％，灰分含量（干基）≤3％，含沙量≤0.02％，磁性金属物（g／kg）≤0.003％，水分≤14.5％。

**干香菇采购标准：**

干香菇要求厚度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0.5cm)，杂质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2％），小菇直径＜4cm,中菇直径＜4cm-6cm，大菇直径＞6cm。香菇外形呈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平整，菌褶色带黄略韧、味鲜且香、干爽、个头大小均匀、根蒂较短、身厚而圆、无虫蛀、香味浓郁。

**天然木耳采购标准：**

天然木耳由于生产季节不同，有春耳、伏耳、秋耳之分，选购要求采购质量最好的伏耳（即伏天生长且采摘晒制的木耳）。要求天然木耳色黑、肉厚、朵大、质嫩、身干、无碎屑杂质、无霉烂。天然木耳：朵片基本完整，不能通过直径1cm的筛眼天然木耳：含水量：不超过14%；背暗灰色，无虫蛀、霉烂；

**人工木耳采购标准：**

人工木耳要求为一次泡发成品，未经过深加工，外观朵大齐整，无霉烂、杂质，泡发后色泽较黑，肉质肥厚，软嫩适宜。

粉条采购标准:

粉条要求为红薯粉条，不低于80％红薯粉(玉米淀粉含量不超过20％),烹饪时有良好的吸附性，久煮不烂，烹饪后口感柔润嫩滑，清香宜人。

**干果类采购标准**

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特级国家标准不得出现未成熟粒、损伤粒、虫蚀粒、生芽粒；损伤粒：病斑、热伤、冻伤、生霉以及明显变色的颗粒；虫蚀粒：被虫蛀蚀伤及子叶的颗粒；生芽粒：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等无法使用的果仁。

**芝麻**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虫蛀果粒，净籽纯质率≥98％,千粒重≥2.2g，蛋白质≥19％，杂质总量≤2％，水分≤8.0％。

**虾皮**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按业主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光泽优质、滋味及气味具有虾皮固有鲜香味且无异味, 无霉烂，组织形态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无外来杂质，不碜牙、无污染，不发粘。

**全形榨菜类**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业主要求按照GB 2760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菜块微黄，辅料色泽正常，无异常色变;滋味：具有榨菜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外观：表面呈皱纹，里面起丝纹，辅料分布均匀。有黑斑、老筋的菜块总量≤5%;组织形态：菜块呈近圆球形或纺锤形，肉质肥厚、嫩脆。空心菜、棉花包、硬壳菜的总量≤5%；含水量≤76%；含盐量（以Nacl计）≤15%;总酸度（以乳酸计）≤0.9%;氨基酸态氮（以氮计）≥0.1%。按业主要求参照GH/T 1011-2022规定执行。

**粉丝**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GB 2760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高级国家标准，色泽：粉丝条呈均匀的乳白色、白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组织形态：粉丝条粗细均匀，外形整齐，基本无并丝、无碎丝;气味与滋味：表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复水性：复水后柔软有韧性，无明显断条、并条，口感爽滑、不夹生、不粘牙、不碜牙；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水分≤15%;淀粉≥75%;灰分≤0.8%;碘呈色度（IOD值）≥2.0%;复水时间≤6min；复水率≥250%。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海带丝**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

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按业主要求参照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干海带），外观：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水分≤18%;泥沙杂质≤2%。干海带：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具有海带干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霉味，食用时不得有砂齿感

**干酵母**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微生物制品，属于适用于GB 2760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淡黄至淡棕黄色;气味：具有酵母特殊气味，无腐败，无异臭;杂质：无异物;外观：颗粒状或条状；酵母活细胞数（亿个/g）≥150;水分≤6.0%;细菌总数/（CFU/g）≤2.0×106;霉菌/（个/g）≤2.0×104;铅（以Pb计）/（mg/kg）≤1.5;总砷（以As计）/（mg/kg）≤2.0；沙门氏菌/（CFU/25mg）不得检出;其他卫生指标符合GB/T 20886.1-2021的规定要求。按业主要求参照GB/T 20886.1-2021规定执行。

**奶粉类**

要求必须为当年以牛乳为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粉状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态：干燥均匀的粉末;蛋白质/（%）≥非脂乳固体a的34%；脂肪b/（%）≥26.0复原乳酸度/（0T）≤18；杂质度/（mg/kg）≤16;水分≤5.0。a非脂乳固体（%）=100%-脂肪（%）-水分（%）b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果酱**

要求必须为当年以水果、果汁和果浆为主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酱状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滋味与口感：无异味，酸甜适中，口味纯正，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杂质：正常视力下无可见杂质，无霉变;组织状态：均匀，无明显分层和析水，无结晶；可溶性固形物（以20℃折光计）≥25；总砷（As）/（mg/kg）≤0.5;重金属（以Pb计）/（mg/kg）≤1.0。按业主要求参照Q/ZHME 0001 S-2019规定执行。

**腐竹：**

蛋白质呈纤维状，迎着光线能看到一丝一丝的纤维组织。带有一点豆腥味，温水中浸泡，变软且泡出的水清亮，不浑浊，并且泡发后腐竹依旧弹性十足。

红枣：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GB/T 26150-2019，无腐烂，无尘土，无杂物

枸杞：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GB/T 18672-2014 无腐烂，无尘土，无杂物

白脱皮芝麻：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Q/YQZY 0001 S-2019无尘土，无杂物

**调料物资验收标准：**

盐：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限本地产品。

白糖：按业主要求参照国GB/T 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味精：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 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八角：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7652-2016，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干花椒采购标准：**

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干花椒品种为大红袍，要求当年新货,花椒未经过深加工。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味醇厚浓郁，香气浓且麻辣味足。花椒粒大且均匀，用手抓时，有刺手干爽之感，水分不超过11％，用手拨弄时，会有“沙沙沙”的响声，如用手捏花椒会破碎。

**青花椒采购标准：**

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青花椒要求当年新货,色泽为绿色，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未经过深加工。青花椒颗粒为圆形，颗粒表面密生突起腺点。青花椒特有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气味纯正，青花椒含水量不超过11.5％，手握硬脆，手搓时有“沙沙”的响声。

**桂皮：**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30381-2013，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蚝油：**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21999-2008，棕褐色、粘稠液体、无苦涩味、无霉味。

番茄酱：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14215-2021,酱体呈深红色、粘稠适度、无异味，限本地产品。

**胡椒：**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7900-2018，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

**孜然：**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22267-2017，颗粒饱满、无虫蛀、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限本地产品。

**豆瓣酱：**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Q/ZJMS 0004 S-2022，色泽呈红褐色、酱香味、咸淡适口、无杂质。

**淀粉：**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8887-2021，洁白粉状、无异味、无沙齿、无杂质。

**酱油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 2717-2018，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醋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 2719-2018，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其他干货调料产品：无尘土，无其他杂物,有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

**糕点类**

糕点、饼干类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按业主要求参照GB 7100-86《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1.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要求，含面包、鸡蛋糕、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除外）等。,感官指标：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不得使用含铝泡打粉，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等情况。

2.有独立包装，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水产类**

（鲤鱼、鲫鱼、鲤鱼、螃蟹、虾等）应新鲜有活力，饱满结实、肉紧致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冷冻水产类要求眼睛清亮，角膜透明，表皮天然色泽明显。

**牛羊猪肉**

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不得将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每批次货物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业主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供应商进行无偿加工，不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

牛肉：

24 小时内屠宰鲜牛肉，按部位分割、包装。肌肉细腻均匀鲜红或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质地坚实弹性好。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严禁使用注水肉。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要求优质肥油少。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17238-2008。

1.牛腩、牛肋排块：修去所有外露脂肪、腩皮、碎骨、软骨、粘膜、膈肌、血污部分，脂肪含量小于 10%。

2.仔骨、肋排：修去薄边，形状方正，修去外露脂肪、碎骨、软骨，无刀伤。

3.其他牛肉类：修去表面脂肪、碎肉、血管、碎骨、软骨、表面粘膜、血污部分。

4.牛骨头：要求干净无异味。

5.牛脊骨（带肉）要求干净无异味。

6.牛头肉：要求无多余牛皮、牛毛，干净，无异味。

7.牛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派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不得提供冻货。

8.牛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包虫，不得提供冻货。

9.牛肚：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

**羊肉：**

24 小时内屠宰，去除羊尾油，按部位分割剔骨包装。肌肉色泽：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肌肉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且均匀，表面光泽，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9961-2008。

1.羊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无寄生虫包虫，不得提供冻货。

2.羊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

3.羊尾油：颜色微黄，富有弹性，无明显的杂质。

4.羊骨头：无异味，无杂质。

5.羊肺子：无异味，无杂质，不得提供冻货。

6.羊肠：无明显的刺鼻的异味。

7.羊蹄：无脏物，无异味，严禁药水浸泡。

8.羊蝎骨：无异味，无杂质。

**猪肉：**

24 小时内屠宰，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湿润， 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9959.3-2019。

1.前夹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光亮，脂肪不能大于30%，脂肪颜色呈乳白色，切面有红色，无异味、无淤血血斑、无注水、无寄生虫、无针眼脓包，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2.五花肉：有光泽、有弹力、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不带肚皮肉，禁用黑毛猪、死猪肉，无针眼脓包，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3.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为净骨，骨肉不分离，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4.精瘦肉：去皮、去骨、去皮下脂肪的肌肉，有光泽、有弹力、无肥肉，肌腱少，无针眼脓包，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5.冻猪肉：肌肉深层温度不高于4℃，不低于0℃。解冻后，肌肉有光泽，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或切面湿润不粘手，具有冻猪肉正常气味，冻猪肉失水率≤10%；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6.猪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

7.猪头肉去全骨：无夹毛，无异味、整体干净。

8.猪肘：颜色呈深红色，无淤血，无异味。

9.猪耳朵：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

10.猪蹄：无夹毛、无异味，整体干净。

11.猪舌：无明显的粘手液体，无异味。

12.猪骨头（带肉）：无明显的刺鼻气味

13.猪皮：皮上无猪毛、无异味，整体干净、色白。

**新鲜光禽鸡鸭：**

**新鲜光禽：**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4.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带微红，无异味；

5.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7.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8.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鸡、鸭类各部件感官检验标准**

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班、允许有少量红斑。

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不、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 血渍。

胗: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内膜、无脂肪、去食管。

心: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伤斑、无溃烂、去血渍。

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班、无溃烂、无血污。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的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限量等要求。还受到其他相关标准的监管。

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还受到其他相关标准的监管。

**饮料：**依据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饮料是指用一种或几种食用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铺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 0.5%的制品，也可称为饮品。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饮料通则》，饮料分类主要有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等。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规定了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适用于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植物饮料：**

由国家标准《植物饮料》。

乳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其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乳饮料的主要品种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其中，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的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1.0 g/100g；而乳酸菌饮料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0.7 g/100g。这些乳饮料的包装上应标有“饮料”、“饮品”、“含乳饮料”等字样，其配料表上除了水、乳或乳制品外，其他还可允许添加增稠剂、乳化剂、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生产卫生规范》，规定了饮料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卫生要求。

**豆制品**

所提供豆制品需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2712-2014。

**豆腐：**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盒装内酯豆腐：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坍、不裂，滑爽不粗，无涩味。

**豆腐皮：**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

**素鸡：**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

**豆腐干：**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其它豆类产品：**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

**注:未列入上述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的单据材料，符合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本项目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上类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下浮，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二、其他要求**

（1）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供货商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送货。

（2）食堂所购的食品、食材，供货商需按规定时间送到学校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作为处罚。

（3）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供货商需提前通知学校食堂。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学校带来的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货商承担。

（4）货物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5）食品、食材送到后，学校负责当面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供货商必须立即退换。

（6）所供食品、食材必须新鲜，无腐败、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食材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7）学校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供货商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同时学校立即解除合作。

（8）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9）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充足，能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配送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变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给学校报备）。

（10）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幼儿园食堂食材验收要求**

（1）幼儿园应设立专门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2）验收小组应对食材的外观、气味、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检查，并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四、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学校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2/3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5）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6）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7）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学校食堂供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学生食堂需要，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注:蔬菜水果类、肉制品类、粮油类、调料副食类、冻货类、牛奶酸奶、饮料类等)，双方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义务**

(一)、供应食品、食材保质保量

1、蔬菜类:蔬菜必须新鲜，不能提供有腐败、变质等情况的蔬菜。

2、肉制品类: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无注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且所提供的肉制品能提供有效的肉品品质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

3、油类、调味、面粉、大米品类: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且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有检验报告单。

(二)、提供相关证件、票据

1、乙方必须提供本人经营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健康证、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并加盖个人或本店印章)。

2、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3、乙方每周提供一份采购食品、食材的批发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2、甲方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为甲方送货。

3、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食品、食材价格以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等市场同类同质食材批发价上浮 %为标准，同时与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等超市同时期、同类同质食材零售价下浮 %。

4、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食材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每天约定时间送到甲方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作为处罚。

5、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最终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或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6、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品、食材(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7、 若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价格高于约定价格或以次充好不能确保食品、食材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并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前通知采购的食品、食材数量、规格等。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采购食品、食材的货款。

3、食品、食材送到后，甲方负责当场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乙方需及时退换；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食品、食材变质、过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每周组织相关人员到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等市市场、新汇佳超市、名家超市等地对所采购食品、食材进行询价，作为付款依据。

**三、资金支付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及时支付(月度结账，若因学校工作影响不能及时支付的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因乙方责任造成货款支付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安全责任**

1、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应立即解除此协议。

2、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责全额医药费，与乙方无关。

**五、协议期限**

此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试用期一个月)。

**六、未尽事项，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合同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育局一份。**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响应函

致： 新疆立科得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项目谈判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或保函证明、电子保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 |  |
| 备注 |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报价的下浮率为准！（1-投标报价/采购预算）\*100% |

注：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报价低过最低限价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谈判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供货，并在如下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3、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承诺中标后所供设备品牌与报价明细表中设备品牌或厂家一致，并同时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外，另外，我方愿以合同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采购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https://www.maxlaw.cn/cs/zscq/bzdjz%22%20%5Ct%20%22https%3A//www.maxlaw.cn/changshi/fbzdjzf/_blank)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重大违法行为；

2、商业贿赂行为；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后附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F评审方法中资格性审查项中的要求逐项将项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编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写清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和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无偏差。**

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贵方（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关于　　（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采购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其 他**

1、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须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自然人：需提供近期无犯罪记录证明；

2、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证明、电子保函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